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下午2:0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79,115,52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2,008,826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57,106,694 股。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8 人，代表股份 359,103,5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97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047,8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5 人，代表股份 92,975,8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929,9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6,127,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7,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补选张磊、张一满、郭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张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9,103,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47,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

1.02 张一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9,103,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47,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

1.03 郭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9,103,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47,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该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张磊、张一满、郭镭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苏杰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赞成票：359,10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票：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47,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

反对票：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1 号”。

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7 幢 1 层 567 号。 邮政编码：100015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1 号。 邮政编码：100125

公司住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票：359,10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票：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47,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

反对票：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6月19日